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变更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于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经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资格、从业经验、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，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伟雄、郝培文、陈希敏

2014年12月8日